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计划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50万股。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16,733.80万股增至16,818.3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733.80万元人民币增至16,818.30万元人民币。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

### 一、拟变更《公司章程》内容条款

1、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733.8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818.3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将公司股份总数由“16,733.80万股，均为普通股。”变更为“16,818.30万股，均为普通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公司章程》拟修改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相关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73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16,818.30万元人民币。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33.8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818.30万股，均为普通股。

###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旨在使章程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章程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 四、授权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